十堰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十建协 [2023] 04 号

关于交纳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根据《十堰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,请各会员单位按照《十堰市建筑业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》,于2023年4月30日前交纳2023年会费。衷心感谢各位会员企业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!

会费标准:荣誉会长、会长、监事主任单位: 10000 元/年;副会长、监事单位: 8000 元/年;理事单位: 3000 元/年;会员单位: 2000 元/年。

缴纳方式: 汇入本会帐户或直接到协会秘书处交纳。

户名: 十堰市建筑业协会

帐号: 4200 1616 0390 5000 0840

开户行: 建行人民北路支行

联系人: 彭乐飞 0719-8651538

(此页无正文)

